

银川市兴庆区 卫生健康局文件

银兴卫健通〔2023〕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辖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2年度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5日印发

共印3份

2022 年度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升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为巩固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人才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和项目评估等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通过公平、公正、综合、量化的绩效评估，建立奖优罚劣、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客观、真实地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推动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促进项目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估依据

绩效评估严格遵循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相关政策要求，主要依据包括：

（一）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卫计发〔2015〕229号）

（二）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和《宁夏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2016〕588号）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职能作用的通知（宁卫计基层〔2015〕191号）

（四）《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技术指导手册（2015年版）》

（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六）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3〕7号）。

三、评估对象

兴庆区辖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2022年新成立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参与本次评估考核。

四、评估内容

（一）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执行、疫情防控、新冠接种和加减分项等，绩效考核内容随自治区基本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分100分(不包括加减分项)，具体如下：

1. 项目执行（80分）。重点考核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等，包括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4分）、健康教育（4分）、预防接种（5分）、0-6岁儿童健康管理（5分）、孕产妇健康管理（7分）、老年人健康管理（8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7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7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7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6分）、居民死亡信息登记与报告（6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4分）、卫生监督协管（3分）、中医药健康管理（3分）、知晓率和满意度（4分）。

2、疫情防控与新冠疫苗接种（20分）。疫情防控主要考核本年度因疫情防控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疫情期间与上级领导部门之间工作配合情况等打分。新冠疫苗接种考核主要根据本年度开展接种工作的时间长短和各基层医疗机构派出工作人员支援其他接种点的频次及时间长短等进行打分。

3、加减分项。

（1）工作创新亮点加分。基层医疗机构在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开展的一些创新亮点工作，在向兴庆区卫健局申报后，得到通报表彰并在辖区内推广的，可加2分。

(2) 对各单位在本年度获得国家、自治区、银川市颁发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相关荣誉的，分别增加 3 分、2 分、1 分；

(3) 本年度获得“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加 4 分，基本标准加 2 分，不重复加分；

(4) 全年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每超出 5% 增加 0.2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5) 全年完成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任务数每超出 5% 增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6) 全年完成死因监测任务数每超出 5% 增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7) 与上级单位工作配合度不高，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不力，受到兴庆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扣 0.5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五、评估方式

为了进一步提高兴庆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质量，2022 年兴庆区将采用年度绩效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一)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要求分别做好项目网络数据提取和电话核查相关工作服务真实性。

(二) 具体评价方法。

1. 网络数据提取。由兴庆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妇幼保

健中心)通过提取相关平台数据,分别就本单位所负责的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打分,并汇总结果,并将结果报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计入总分。

2. 电话核查。由兴庆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妇幼保健中心)等通过电话核查的等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辖区内重点人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访谈,核实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以及服务的真实性。核查人员名单从被考核的基层医疗机构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中直接抽取,每个单位抽取65岁以上老年人5名、高血压患者5名、糖尿病患者5名,0-6岁儿童5名、孕产妇5名、结核病患者5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5名,居民健康档案抽取全人群新建档案5人,核查人数共计40名,同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

六、质量控制

(一)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经兴庆区卫健局局务会审核,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二)评估结果将通过通报形式下发至被评估单位。

(三)卫健局安排人员对评估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评估结果真实、客观。

七、经费使用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评估结束后,由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办公室形成评估分析报告,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分别

提出整改意见。

(一)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按照100%预拨，其中20%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用于绩效评价奖惩，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在下一年度施行奖优罚劣，绩效评价结果将在下一年度经费中反映。

(三)绩效经费发放：绩效部分按照绩效排名进行奖励，一等奖为前3名，二等奖前4—6名，三等奖前7—10名，中间名次不奖不罚，排名倒数1—5名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20%全部扣除，排名倒数6—10名扣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的15%，具体金额根据全年绩效评价实际情况核定。

(四)绩效奖励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兴庆区基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绩效考核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银兴政办发〔2018〕162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绩效评价结果由兴庆区卫健局进行通报，并抄送自治区卫健委、银川市卫健委。

八、整改落实

建立对评估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出现，要求问题单位在评估结束后两周内上报整改报告，切实发挥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

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2、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年度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经兴庆区卫健局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马 波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亚君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 静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成 员：王洪丽 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白建东 兴庆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侯瑞银 兴庆区健康教育所所长
郭 青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
办公室主任
秦志贞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和中医药办公室主任
姜文娟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人口发展和妇幼健康办
公室主任
唐淑娟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财务人事办公室主任